

桃園市立楓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5576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射擊			10	0
籃球			15	0
合計	25			0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射擊、籃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楓樹國小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，電話：3206166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陳靜慧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，請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**上午 9 時 10 分起報到，9 時 30 分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當天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楓樹國小活動中心、射擊教室及操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（共同項目）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（射擊、籃球共二組）

測驗項目			測驗方式
基本體能測驗	共同項目	耐力跑 籃球 30% 射擊 20%	測試距離為本校操場第 3 道 4 圈，共 800 公尺。 (若遇天雨，則 800 公尺耐力跑地點改為本校活動中心內周圍跑 10 圈。)
專長項目測驗	射擊組	穩定性測試 40%	1. 鉛粒向上堆疊，計時 60 秒，時間內可重組 2 次，取疊最高的組次計分。 (10%) 2. 站姿，手持 1kg 哑鈴平舉，啞鈴上方放置一平面並放上一顆乒乓球，計時球保持在啞鈴平面上的時間。(30%)
		實彈射擊 40%	依彈著點密度給分。

專長 項目 測驗	籃球組	帶球上籃 20%	1.計時 1分鐘，由籃框下運球出發，跑至三分線後折返上籃，進球者每球2分，得分上限10分。(10%) 2.無論有無進球，投完後折返至三分線，重覆步驟(1)至時間終了。 3.上籃動作流暢協調度。(10%)
		籃下投籃 20%	1.測驗者需站在籃下，每人10顆，每顆1分計。(10%) 2.投籃姿勢。(10%)
		五打五 30%	由教練隨機分隊，進行五打五實戰練習。

十一、 放榜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前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 簽章	
報名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		(請擇一報名)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導師簽章
就讀 學校	縣(市) 國民小學	班級	年 班		
住址					
家長 姓名		與學 生之 關係		電話	
				手機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 參加楓樹國小體育班考試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及自身評估後可進行劇烈運動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於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不適宜訓練之疾病時，願意辦理轉班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